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1987

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37/747/757/767 飞机 "IPECO" 驾驶员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1996年12月19日波音服务通告

737-25-1334/747-25-3132/757-25-0183/767-25 -0244列出的IPECO驾驶员座椅的波音737/747/757/76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15-06,39-10079,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334,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132,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57-25-0183,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44,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加速和起飞过程中驾驶员座椅的非指令性移动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的 80天内,按1996年12月19日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334/747-25-3132/757-25-0183/767-25-0244的要求,对驾驶员的座椅和座椅锁进行一次性的功能检查,以确定座椅滑轨的锁销在滑轨的各个位置都能锁住。
 - 1) 如果滑轨的锁销在滑轨的各个位置都能锁住,不须采取进

一步的措施。

- 2)如果滑轨的锁销不能在所有的位置锁住,按上述1条给出相应服务通告的要求在下次飞行前重新校准座椅的滑轨。
- 2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